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原告 林俊華
被告 寶悅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淑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1,880元之二分之一即940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940元。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苗勞簡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判由原告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

核明無訛，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940元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書記官 李欣容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